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2025年三季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0,166,929.4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79,555,733.89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

2、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860,5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58,987,688.5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2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联系电话：021-58773690-8013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tslyjt.com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A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A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A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B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股东可以在B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B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表三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1月26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天山铝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0,166,929.4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79,555,733.89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965,336.2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860,5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58,987,688.5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或者“转让方”）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或者“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联产投拟以19.854元/股的价格向弘华泓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国联产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4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弘华泓祺将持有公司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过户数量为12,3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弘华泓祺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或者“转让方”）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或者“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联产投拟以19.854元/股的价格向弘华泓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过户数量为12,3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国联产投	2026年1月14日	19,088,583	7.73	-12,342,900	-5.00	6,745,683	2.73
弘华泓祺	2026年1月14日	0	0	12,342,900	5.00	12,342,900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弘华泓祺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408,3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408,3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合计4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408,3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7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6名，股东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印象”）、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初心”）、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逐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云上印象、云上初心、云上逐梦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浦益龙，实际控制人虞建芬、浦迅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5.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票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6.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期间，如本人欲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7. 前述所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8. 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9.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所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的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10.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上印象、云上逐梦、云上初心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5. 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达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隆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408,38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数量为120,408,38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分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浦益龙	88,375,869	35.80%	88,375,869	0
2	虞建芬	6,131,223	2.48%	6,131,223	0
3	浦迅瑜	6,131,223	2.48%	6,131,223	0
4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	4.97%	12,262,446	0
5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1.52%	3,753,810	0
6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1.52%	3,753,810	0
合计		120,408,381	48.78%	120,408,38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408,38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	120,408,38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0万元
赎回金额（本金）	1,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6年1月15日，公司购买的1,5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2/15	2026/1/15	0.90%	1,500.00	1.15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5.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0.00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0.00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0.00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0.00
8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0.00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0.00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0.00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	-	31,000.00
合计		180,500.00（注1）	149,500.00	356.10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18,630.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9元/股~1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14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6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18,630.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2,575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156,636.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综上，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2,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2.1614%。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